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制剂中心制剂车间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212

采 购 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3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省中医医院制剂中心制剂车间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11-04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制剂中心制剂车间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6212

**三、采购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2-4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29-87252581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46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中医医院制剂中心制剂车间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95 万元

**八、所属行业：**建筑业

**九、项目属性：**工程类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七）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特定资格要求（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均可）**

1、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资信证明不能证实是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十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六）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三）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四）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9:30

（三）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开启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8 室（不见面开标）

（五）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开标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响应对待。

备注：

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

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备注（1））。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一）采 购 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二）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集中采购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询问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作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 （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

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

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陕西省财政厅504室

联系电话：029-6893922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

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备注：中小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得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

**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

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见面开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为见面开标，应在开标室解密机上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见面开标)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删除[Administrator]: 六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删除[Administrator]: 七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

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不通过原因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br>（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 | | |

| | | | | |
|---|---|---|---|---|
| | | 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br>（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5 | 信用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 |
| 7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br>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 |

| | | | | |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2、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

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4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br>（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分项预算、总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5 | 供应商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6 | 技术服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标识 | | |

| | | | | |
|---|---|---|---|---|
| | | 的实质性要求。 | | |
| 7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 8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

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5）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具体确定）。

**8、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名称 | 分值 | 评审要素 |
| --- | --- | --- |
| 磋商报价 | 15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5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 施工部署 | 9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r>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 |
|---|---|---|
| 施工总进度计划 | 6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br>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9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br>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资源配置计划 | 6 | **一、评审内容**<br>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br>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br>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7.5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7.5分）**<br>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br>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安全施工管理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安全帽穿配要求、安全教育培训④高风险作业管控：高空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br>①安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br>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br>③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br>④高风险作业管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文明施工措施 | 7.5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③其他要求：工程垃圾处理、成品保护。<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

| | | |
|---|---|---|
| | |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7.5分）**<br>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br>③其他要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环境保护措施 | 4.5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②噪音控制措施③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br>①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br>②噪音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br>③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应急措施 | 6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包含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包含高空坠落伤害、触电、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br>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br>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 |
|---|---|---|
| 工程验收维护方案 | 7.5 | **一、评审内容**<br>供应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提出工程验收维护方案，内容包含：①验收方案②维保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及方式。<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满分 7.5 分）**<br>①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br>②维保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br>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br>④响应时间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 项目经理 | 2 |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学历得1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取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br>赋分依据：须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提供或不满足学历要求不得分。<br>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2分）不得分。 |
| 业绩 | 10 |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br>赋分依据：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即可）复印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4 |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说明 | 磋商小组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 |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陕西省中医医院制剂中心制剂车间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需对制剂中心现有车间实施全面维修、局部改造升级及部分设施设备更新。同时，对租赁的本园区 3 层约 1000 ㎡的厂房进行适配性改造。

## 二、采购内容

### （一）工程内容

中医院药学部制剂中心位于西安市经开区草滩十路 1787 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制剂中心建成投用至今已 10 年，受长期生产运行影响，制剂中心墙面地面、净化系统、清洁设施、内部监控系统、臭氧消毒系统等设施设备老化故障严重，部分设备已无维修维护价值，现有硬件条件已达不到制剂换证验收标准。为顺利完成《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证工作，保障院内制剂正常生产供应，需对制剂中心现有车间实施全面维修、局部改造升级及部分设施设备更新。同时，租赁本园区 3 层约 1000 ㎡厂房，用于制剂生产物料储存及外用煮散剂配制，同步开展该楼层厂房适配性改造。

### （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详见电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三、执行标准

（一）本项目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三）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文（包括合同草案条款），对于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

人进行沟通。

（四）依据工程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五）供应商必须按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版本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国家及部颁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均适用于本工程。

（六）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以国家及部颁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全面阅读各专业图纸，特别注意建筑和结构专业对外墙的构造，设备各专业的留洞，如遇到专业间不符，请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避免不必要的返工。

（七）土建施工与安装工程密切配合，准确预埋和各种预埋件，预留孔洞并保证施工质量，避免遗漏后随意开凿。

（八）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对图纸进行随意变更，所有变更设计均应先由有关部门协商后再由原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变更为准。凡不符合有关程序的单位或个人的变更设计行为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原设计单位不负责任何法律责任。

（九）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四、其他要求**

**（一）实施要求**

1、严格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规范规定。

2、项目全体参建人员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施工技术及安全交底工作，并着统一服装。

3、施工现场的布置严格按采购人审批后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应按其规格、型号的不同分别堆放整齐，并应避开主要通道。

4、做好产品保护实施和检查工作。

5、提倡文明礼貌，杜绝酒后上岗作业现象，一经发生将当事人立即清除出场。

6、供应商须针对潜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的所有安全隐患及危险做好防范措施。坚决杜绝任何危险意外情况的发生。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针对特殊天气，应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

8、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由供应商根据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出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品牌等内容。

9、实际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10、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材料质量、规格与数量，满足设计和施工现场要求。

11、施工时不得破坏原有路面路基，要注意做好线路保护，必要时要采取有效的线路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质量保证**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2 年。供应商承诺工程完工后（至少 2 年整体工程质保维护、防水 5 年、设备至少 3 年工程质保维护）包括对维护次数、维修费用、人员配备、服务措施等。

**▲（三）施工部署**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

**▲（四）施工总进度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五）资源配置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六）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七）安全施工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安全帽穿配要求、安全教育培训④高风险作业管控：高空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

**▲（八）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③其他要求：工程垃圾处理、成品保护。

**▲（九）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②噪音控制措施③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十）应急措施**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包含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包含高空坠落伤害、触电、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

**▲（十一）工程验收维护方案**

供应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提出工程验收维护方案，内容包含：①验收方案②维保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

及方式。

**▲（十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十三）项目经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十四）合理化建议**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合理化建议。

**★五、实质性条款**

**（一）供应商承诺函（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须承诺：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须承诺：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人员持证要求（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1、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承诺：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

**备注：按照上述要求，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承诺格式不限）。**

（三）供应商通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提醒：**

①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证书复印件不清晰，可在响应文件中另附证书查询网址；

②如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不清晰，且未提供查询网址或所提供的网址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施工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其中，洁净区停产时间不得长于 20 天）

（三）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合同价款**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成交供应商一次磋商报价中的各项单价进行组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下浮率=[（第一次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100%。按下浮后的单价作为最终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建材及机械租赁市场风险、合同责任、施工质量及安全的风险等。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工程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不包括设计变更及签证调增费用）。供应商于每月 25 日前申报当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采购人批准后，拨付当期审核通过的工程量价款的 80%；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完成竣工结算且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100%（具体支付事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二）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凡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六、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陕西省中医医院。

（二）验收方法：现场检查、资料审查、专家评审。

（三）验收程序：

1、组建验收小组，明确各成员责任；

2、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及施工过程资料；

3、审查工程资料及合同执行情况；

4、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及资料审查结果，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5、验收委员会根据评定结果，形成验收结论。

（四）验收内容：工程实体质量及工程资料。

（五）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法规及标准。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工序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有权审核施工方案、工程量、竣工资料，对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的，有权拒绝验收、拒付相应工程款。

3、经书面确认后有权提出设计变更，对乙方违约行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组织技术交底。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内，乙方必须遵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并参加由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召集的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一天的，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无故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参加工地例会按2000元/天（次）进行处罚，工程师有权做出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2、乙方按设计院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施工，协调与管理部门的关系，负责完成验收备案及手续办理等工作，确保工程全系统通过管理部门的验收备案。

3、乙方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通知工程师，并给采购人一份复印件。

4、乙方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5、乙方做好本项目配套管线施工的管理及配合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乙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乙方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所需费用直接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违约金。

10、由乙方自行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水电供应部门直接缴纳水电费。水源、电源至工地现场的管线已经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通讯线

路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11、乙方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甲方没有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甲方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甲方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甲方对乙方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乙方应当另行选派，直至甲方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该工程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不论以何种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每次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依约交付合格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检验验收，对不符约定的可要求整改等直至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本项目验收备案及手续办理等工作的，每逾期一日，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诉诸司法机关，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补足。

（四）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补足。当采购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成交供应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采购人实际损失，则成交供应商仍应就实际损失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成交供应商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 陕西省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X

三、社保缴纳证明----------X

四、税收缴纳证明----------X

五、信用记录----------X

六、控股管理关系----------X

七、书面声明----------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十、特定资格要求---------- X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响应函格式----------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X

分项报价表----------X

三、供应商承诺书----------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响应方案----------X

三、参考样表----------X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六、控股管理关系

###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七、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有人像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有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有国徽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有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标注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内容 |
|---|---|
| 磋商报价 | 小写：<br><br>大写：<br>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备注：“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价 | 工程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磋商报价 | 小写：<br>大写：<br>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备注：1、本表“磋商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二）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将证明材料附至此处。

备注：

1、供应商填写须以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2、承诺函、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评优获奖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 二、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